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256 號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2 月 26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2615849A 號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2	1	3	3	1	6
校址	(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		電話	(06)2577014 轉 204、305					
網址	https://www.tcjh.tn.edu.tw/index.php		傳真	(06) 2577573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備取	
				射箭		2		1	
				划船		2		1	
				輕艇		2		1	
				壘球				已額滿	0
合計				6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射箭	划船	輕艇	壘球			
		測驗時間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分						
		測驗地點	本校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①專項協調(引弓) 40% ②屈膝伏地挺身 20% ③仰臥起坐 20% ④1500 公尺耐力跑 20%。	①腿推舉 30%。 ②測功儀基本動作 30%。 ③仰臥起坐 20%。 ④1500 公尺耐力跑步 20%。	①立定跳遠 30%。 ②上肢肌力 30%。 ③仰臥起坐 20%。 ④跑步 20% (男生 15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	無			
		備註：	射箭、划船及輕艇之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 10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二、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各招生種類備取名額同「甄選條件」內所述。總成績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三、附註：								

(1) 量化計分表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性或縣 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性	2	1						

①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②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各項競賽。

③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④校內競賽：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2)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射箭、田徑賽之競賽；龍舟競賽加分僅限報考划船、輕艇項目。  
上述各類競賽，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

(3)任何競賽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才予以採計。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止，送件至學校時間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www.tcjh.tn.edu.tw/index.php>) 下載簡章，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或運動團隊教練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一)個別報名(請依下列表件順序，以迴紋針固定)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8)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9)符合本校「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規定者，檢附競賽證明文件，若競賽證明為影印本請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4.報名費用：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符合以下身分別得減低報名費用或免繳，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 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備註

- 5.測驗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時。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報考壘球考生須自備手套，其餘用具由本校提供；報考其餘項目，除測功儀之外，其他用具均由考生自備。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7.放榜日期：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中午前。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4年7月24日至7月28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4)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9.報到日期：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如有問題請電洽062577014#204)
- 10.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5)，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1.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2.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 13.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4.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輕艇 射箭 划船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手機(關係: )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	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注意事項：</p> <p>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2. 請攜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p>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第二次甄選入學准考證**

<p>請實貼</p> <p>2 吋</p> <p>照片</p>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3:15 時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7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b>114 年 7 月 28 日</b> 上午 12 時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b>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b> 。		
回覆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複查  
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	

## 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